

#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实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海水水质和空气吸收剂量率数据；定期发布海水浴场水质周报 18 期，地表水水质月报、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月报各 12 期；公布《2021 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发布 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公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发布《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1 年）》，

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联合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公开通报黑臭水体整治不力典型案例，发布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情况。公开海洋倾倒地名录。公布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公布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名单。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展和建设成效。

公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等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及运行政策文件。发布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公开关于实施柬埔寨、塞舌尔、老挝低碳示范区，古巴、巴基斯坦、乌拉圭、布基纳法索物资援助项目相关情况。

公开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及时公开对山西、辽宁、云南等17个省（区）及中国有色集团、中国黄金集团2家中央企业例行督察有关情况，针对突出问题以“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集中曝光91个典型案例，公布第二轮第三批、第四批13省（区）及2家中央企业督察反馈情况。按要求组织第二轮第一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对外公开，协调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被督察对象公开整改方案。公开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手工监测数据。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通报

优化执法方式七批典型案例。依法做好我部环境影响评价、新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信息公开。发布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信息,公布全国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废水、废气排放治理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及全国生态环境管理统计数据。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部接收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11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答复。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是申请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信息。从申请形式看,主要通过网络向我部提出申请(占比87%)。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部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生态环境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研究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制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披露格式准则。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部网站按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建规章栏目,集中统一公布生态环境部现行有效部门规章84部,归集整理并公开历史规划(计划)。2021年,通过网站公开信

息 7809 篇，公开各类文件 862 件，发布“一图读懂”、专家解读和答记者问等解读文章 109 篇，公开征求意见稿 109 件，页面浏览量 9723 万次。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 11 次，回应了敦煌毁林、沙尘天气等 19 个热点问题。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06 篇，微博发布信息 4030 篇。开设“小山小水答网友问”栏目，解读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政策措施。通过《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公报》公布重要生态环境政策和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6	3	84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18	40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7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3	6	0	21	0	0	70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8	4	0	9	0	0	4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2	0	1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56	0	0	0	0	0	156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5	0	0	1	0	0	1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2	0	0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13	0	0	1	0	0	1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6	0	0	6	0	0	22	
(七) 总计		660	6	0	20	0	0	6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4	0	0	1	0	0	2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4	5	13	2	124	11	1	6	34	52	9	0	2	10	2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完善了上一年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时效性，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尽量压减办理时长。二是增强政策解读可读性，更多通过“一图读懂”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解读生态环境专业问题，便于公众理解。三是完善互动交流功能，优化生态环境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互动栏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目前，有待提升之处是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和网站日常监督管理，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内容、提升信息质量。

2022年，生态环境部将继续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部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